

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推荐教师参加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教书育人优秀园丁交流展示活动的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教书育人优秀园丁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推荐教师参加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教书育人优秀园丁交流展示活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奖励名额

根据上级奖励名额分配情况，我校名额为 3 名。

二、评选对象、范围与条件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本校从事基础教育在编在岗的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工作满 5 年及以上）。

（二）评选条件

参加交流展示的人员，必须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乐于奉献，追求卓越，从事教育工作满 5 年及以上，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德育工作中，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实施绿色评价，优化育人环境，创新德育实施的途径和方

法，增强德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在加强和改进学校大思政和德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方面有显著成绩；

2. 教学工作中，坚持素质教育，注重全面发展，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努力培育学生的核心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提升自身综合素养、变革育人方式、减轻学生负担等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3. 教育科研中，求真务实，结合实践开展教育科研并以科研促进教学，在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手段改进、教育技术应用、实验教学创新、教育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并积极推广应用，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显著成绩；

4. 教育管理中，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在学校管理、环境建设、服务师生等方面开拓创新，为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在促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上有突出成绩。

三、评选工作要求及办法

1. 此次活动是本市交流展示新时代教书育人优秀典型的重要举措，学校按照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的原则，以教书育人能力和立德树人业绩为主，公开、公平、公正组织推荐工作，真正把思想道德高尚、教学能力突出、育人成绩显著的优秀教育工作者推出来、树起来。

2. 制定并公布《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推荐教师参加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教书育人优秀园丁交流展示活动的方案》，根据推荐条

件开展推荐工作。

3. 根据推荐条件，采取群众互荐方式，每位教职工最多推荐 3 名候选人。

4. 由学校校务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对群众互荐结果进行集体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推荐意见和书面材料，上报区教育基金会审核。

5. 区教育局会同区教育基金会进行材料审核。之后，经教育局研究后，确定正式人选，公示一周后，报市基金会。

6. 按照“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的要求，校级正职领导不作为“一线教师”参与市、区教书育人优秀园丁交流展示活动的推荐。校级正职领导由教育局推荐。

7. 在推荐市教书育人优秀园丁交流展示活动候选人时，候选人应从区教书育人优秀园丁交流展示活动和市级单项奖即相应的称号获得者（其中也包括区行政记功、嘉奖的获得者）中产生。

8.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有体罚学生、有偿家教等违规、违纪和违法、犯罪行为的，不予推荐。

四、评选工作日程安排

5 月 17 日，召开党支部支委会商议确定推荐方案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全校教职工酝酿推荐，5 月 20 日 12:00 前完成线上推荐。

5 月 21 日，召开校务会、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

并公示。

5 月 24 日之前学校提交推荐意见和书面材料，上报区教育局基金会。

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

2024 年 5 月 17 日